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8〕230号

关于调整安排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及明确产粮大县名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50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66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8 年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对粤财农〔2018〕20号文下达的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调整中涉及到追加资金的，相应追加相关市县 2018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金支出”额度；涉及到退回资金的，相应追减相

关市县 2018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金支出”额度。相关资金通过 2018 年度批复决算资金清算收回，并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请有关市在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将资金转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备案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表



2018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调整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粤财农〔2018〕20号文 下达金额	财建〔2018〕503号 文明确安排金额	本次调整金额
合 计		8031	7871	-160
一	梅州市	753	0	-753
1	梅县区	753	0	-753
二	江门市	1719	1698	-21
1	台山市	892	877	-15
2	开平市	827	821	-6
三	财政省直管县	5559	6173	614
1	南雄市	863	849	-14
2	兴宁市	855	844	-11
3	五华县	816	844	28
4	廉江市	753	700	-53
5	雷州市	753	700	-53
6	高州市	753	700	-53
7	封开县	766	814	48
8	龙川县	0	722	722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